

日期: 2024年1月30日

##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
### 資產限額

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<sup>註</sup>（包括土地/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／退保金額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）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：

由2024年2月1日起  
生效的限額

#### 單身人士個案

健全成人	<b>35,500元</b>
兒童、長者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	<b>53,000元</b>

#### 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

健全成人/兒童的成員	每人 <b>23,500元</b> 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 <b>94,000元</b>
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	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 <b>53,000元</b> 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 <b>26,500元</b>

#### 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

第一名成員**53,000元**，其後每名成員**26,500元**

（註：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）